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1133號

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訴訟代理人 劉威彥 住○○市○○區○○路000號4樓

被告 鍾良萍 住○○市○○區○○街000巷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6,156元，及其中新臺幣391,807元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4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6,1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得於特約商店消費記帳，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應給付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並依約計收延滯金，連續違約狀態之延滯金（即違約金）收取期數為3期，收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00元、400元、500元。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391,807元、分期利息3,108元、利息65元、違約金1,176元未清償。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
04 條款、催收客戶欠繳明細清單、信用卡繳款通知書等在卷為
05 證（見本院卷第9至34、47至56頁），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
06 所載內容，核屬相符，堪信為真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07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
0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
09 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10 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
11 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3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14 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此僅促使本
15 院依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
16 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17 為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5,400元，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0 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2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郭力璋